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傷害險)

- 投保時，應先請業務員出示登錄證，並請其詳細告知登錄證上所載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展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異議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署，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悉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隱匿或漏報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壽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要實實在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傷害或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本保險契約解約金公式如下：解約金=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3.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入之再保險業務。
  - 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2.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註：本投保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投保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投保年齡限制：18 足歲 ~ 65歲，續保至75歲。
- 承保職業類別：一 ~ 三類。
-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同業(含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3張，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專案不承接已於新光產物投保同質性個人傷害保險之要保申請。
- 本專案不承保以下職業類別人員及性質：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乩童、(無)行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鐵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各種職業運動人員等及傷害保險職業類別第四、五、六類及拒保類人員。
- 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新光產物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新光產物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 本保險以三年為期，自繳款成功及新光產物核保通過後，追溯自要保書所載保險始期當日二十四時生效。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新光產物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新光產物將不予理賠並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該保險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單所約定承保項目兩項或兩項以上時，新光產物依最高保險金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產物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5-588）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重要聲明事項

- 「新平安」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新光產物承保出單，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瞭解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新光產物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於該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
- 新光產物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 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本商品經新光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產物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

### 疾病、意外傷害事故皆適用 服務項目

#### 醫療協助

- 電話醫療諮詢
- 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 安排住院
- 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 緊急醫療轉送
- 緊急轉送回國
- 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 安排親友探視或處理後事(限一名)
- 安排未成年子女或配偶返國(限一名)
- 大陸地區入院免保證金服務

#### 旅遊協助

- 簽證及接種資訊之提供
- 天氣資訊
- 匯率資訊
- 使領館資訊
- 通譯服務之推薦
- 遺失行李之協尋
- 遺失護照之協助
- 緊急旅遊協助
- 法律服務之推薦

## 商品核准文號

105.10.14(105)新產精發字第1312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1003號函備查；107.08.17(107)新產精發字第824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1005號函備查；109.01.31(109)新產精發字第076號函備查、109.08.21(109)新產精發字第955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 專案特色

一天(22)元，享有(3)大保障，最高(3,000)萬，保期(3)年不中斷

特定事故保障皆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單位：新臺幣元

3,0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乘客身分)  
交通意外事故  
保障

1,500萬元  
火災、爆炸、天災  
意外事故保障

1,000萬元  
假日或海外期間  
意外身故保障

1,000萬  
汽車(駕駛人身分)  
交通意外保障

15萬元  
實支實付  
醫療給付

500萬元  
特定燒燙傷意外  
事故給付

##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一般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500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3,000萬
	火災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爆炸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電梯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假日期間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海外期間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燒燙傷保障	特定燒燙傷給付	500萬
	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甲型)	15萬
傷害醫療保障	一般病房(每次傷害最高9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每次傷害最高30日)(已含一般病房保額)	6,000/日
	燒燙傷病房(每次傷害最高30日)(已含一般病房保額)	6,000/日
	住院慰問金(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3,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給付	2,000/次
三年期躉繳保費	一至三類	23,600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SKI2008DM002

新光產險DM審核編號：SKI-DM-10908174  
2020.09 10/10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新光產物 新平安



智慧好夥伴  
0800-023-123 #4  
www.taishinbank.com.tw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新光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05-588、0800-789-999)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查詢網及索取電腦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單號碼, 續保單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任職機構, 職稱, 兼職, 職業類別, 工作內容

被保險人是否須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要保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二十四時起三年。每年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 倘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費, 則本契約繼續有效。

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住址、電話, 給付方式

保障內容, 一般意外保障, 特定事故保障, 燒燙傷保障, 傷害醫療保障, 三年期躉繳保費

※投保注意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審核被保險人於產險及壽險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單合計達三張時, 本次投保則取消「新平安」專案內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應即無法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專案保險費將調整為新台幣21,968元。】

告知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 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填寫, 如有不實, 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 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被保險人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手術? (1)高血壓症... (2)腦中風... (3)心臟病...

2、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1)失明... (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 (3)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

若有以上事項, 請詳述告知, 如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日期、診療紀錄, 請告知診治項目及結果。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

聲明事項

※本商品經新光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要保人親簽: \_\_\_\_\_ 被保險人親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國籍/出生年月日: \_\_\_\_\_ 要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招攬日期, 單位代號(S.O), 保險條件編號, 新契約編號, 保代簽署章,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員工編號, 輔銷人員編號

※以下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人員填寫

經銷代號/經紀代號, 核保, 科長, 經副理, 專案代號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首期: 信用卡 現金, 續期: 信用卡

信用卡繳款, 本人授權自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 由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扣除本期及續期(自動續保)應付之保險費。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 信用卡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

臨櫃繳款/ATM轉帳(需檢附存入憑條/轉帳明細表)

受款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款行: 新光國際商業銀行(812) 建北分行(0687)

帳號: 96965 +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後9碼

人身保險問卷-財務狀況

本人應此聲明下述回答基於誠實信用原則, 完全屬實。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家庭年收入, 個人其他收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可複選) 保障 風險移轉 子女教育經費 其他

二、要保人工作狀況, 現職年資, 現職工作內容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單位: 新臺幣,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若被保險人為已婚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學生)時,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被保險人為已退休者,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新光產物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

1. 要保人及被保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2. 要保人及被保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3. 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 風險移轉 子女教育經費 其他

4.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保單解約)、貸款、保險單借款或存入中途解約利息無折扣

5.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之財務狀況: (單位: 新臺幣, 要保人為法人時免填)

個人工作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舊幣約, 萬元, 個人其他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舊幣約, 萬元

6.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7.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工作/營業收入 投資/業外收入 退休收入 保險單借款 保單解約利息(契約終止) 貸款 定存中途解約利息無折扣

8.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否 是, 公司名稱: \_\_\_\_\_

9.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 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 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否 是, 公司名稱: \_\_\_\_\_

10. 確認被保險人是否外部體況健康, 無四肢五官缺損或機能障礙? 否 是, 若為否, 請詳述原因及障礙程度: \_\_\_\_\_

11. 是否於招攬時已親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皆親自簽名? 否 是, 招攬時, 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及身分: (如為法人需檢視其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畫面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為自然人需檢視身分證) \_\_\_\_\_

12. 已向要保人說明如利用對於本保險契約或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從事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不法行為, 將受有刑責? 否 是, 若為是, 請說明原因: \_\_\_\_\_

13. 已向要保人說明如利用對於本保險契約或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從事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不法行為, 將受有刑責? 否 是, 若為是, 請說明原因: \_\_\_\_\_

14.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有類似 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表徵? (如: 不願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多於保障內容等) \_\_\_\_\_

15.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否 是, 若為是, 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

16.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_\_\_\_\_

17.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 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 抑或對於其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繳納保費之保險商品, 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是, 若為是, 請說明原因: \_\_\_\_\_

18. 本保單之規劃, 要/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 分析與評估保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相當性(適合度)? 否 是, 若為是, 請說明原因: \_\_\_\_\_

19. 招攬時, 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否 是, 若為是, 請說明原因: \_\_\_\_\_

20.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_\_\_\_\_

業務員聲明事項, 業務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含自然人之身分證、護照、駕照, 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 如為非自然人, 則請檢附其營業登記證、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

※業務員已向要、被保險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保費風險。

※本人具有招攬資格, 招攬時已評估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與保險金額的相當性, 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購保險係以購買保險商品, 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業務員報告書暨保險適合度分析表, 如有不實致新光產物受損害者, 願負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招攬單位: \_\_\_\_\_ 業務員親簽: \_\_\_\_\_ 簽署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義務, 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 並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就本人透過 貴行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

一、蒐集之目的: (一) 保險代理(065) (二) 人身保險(001) (三) 財產保險(093)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大連證、入境證、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國籍及其他一切欲協助成立及履行保險契約所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備機關、委託協助處理路過之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 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 本行、本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鍵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本行所屬金控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 中央健康保險法、法律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政令、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所為之揭露)。(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台端就本行持有 台灣之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行行使之權利: 1.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4.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 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二)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 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七、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八、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九、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一、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二、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三、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四、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七、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八、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九、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一、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二、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三、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四、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義務, 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9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保險代理(065) (二) 人身保險(001) (三) 財產保險(093)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大連證、入境證、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國籍及其他一切欲協助成立及履行保險契約所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備機關、委託協助處理路過之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 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 本行、本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鍵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本行所屬金控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 中央健康保險法、法律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政令、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所為之揭露)。(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台端就本行持有 台灣之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行行使之權利: 1.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4.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 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二)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 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七、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八、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九、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一、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二、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三、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四、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七、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八、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十九、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一、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二、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三、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四、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